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93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有關「客家幣 2.0」校園獎勵申請及行政
填報作業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9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804號函
暨本府客家事務局115年9月29日桃客文字第1150009541號
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校(園)客語教育推動，該會特辦理「客家幣2.0」校
園獎勵發送計畫。
- 三、凡參與該會 115 學年度下列計畫或活動之師生及人員，均
可獲得至少1份客家幣面額 500元獎勵：
 - (一)課程教學計畫類：18歲以下修讀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及
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、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
程實施計畫之學(童)生及客語班級教學人員。
 - (二)客語競賽活動類：參加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【含歌
唱表演類、口說藝術類、戲劇類】、客語對話能力競賽
活動【分一般區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】之學生及指導
老師。

教務處 115/10/02 13:42



1150011191

無附件



(三)行政作業類：協助校(園)獎勵系統填報工作之行政工作人員。

四、申請與填報期程：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開放「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」(網址：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/Default_New.aspx)之「客家幣2.0」校園資訊彙整平臺。請校(園)指定本案行政人員，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校內所有請領類別之批次名單填報及審核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並視為自動放棄領取客家幣。

五、申領對象與獎勵額度：

(一)學(童)生：採累計制，可累計領取參與課程教學類及客語競賽活動類之獎勵，每項各發給1份客家幣 500 元。

(二)客語班級教學人員條件：

- 1、學校開設客語班級之授課教師、教保人員及客語教學支援老師。
- 2、客語沉浸式計畫陪伴員，每班以1人為限、全客語幼兒園每園2名，如4班以上，每園至多3人，且每學年每班陪同教學時間須達40節/時以上者(每學期至少20節/時)。
- 3、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協同教學者，每班以1人為限：
 - (1)國民中小學，每學年於該班或該校跨班級之協同教學時間達30節以上者(每學期至少15節)。
 - (2)高中(職)校：每學年於該班或該校跨班級之協同教學時間達20節以上者(每學期至少10節)。

4、上開客語班級教學人員符合以上條件者，每班可請領1份客家幣，最高可申領10個班級計5,000元客家幣。

(三)客語競賽指導老師：每隊至多2位指導老師，每位指導老師不分前開競賽類別或競賽區域、組別等，僅能各競賽活動領取1份客家幣(無法重複累計隊數領取)。

(四)行政填報人員：提供每校(園)至多4份客家幣，由學校視實際分工情況，彈性分配給負責資料彙整、系統填報及審核的同仁(每人限領取1份客家幣)。

六、請領名冊建立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客語班級教學人員及競賽活動指導老師，依系統提供之各文件格式，建立符合資格之師生名冊清單，相關批次填報範本格式，請逕至前開系統平臺之公告區(NEWS)下載參閱。

(二)名冊欄位中之 Email 電子信箱，限本人或學生及其家長所有，且以請領者身分證字號綁定同1組 Email 為基準，因此信箱為接收客家幣 QR Code 數位券之唯一管道(後續須透過金融機構 App 或行動支付完成數位券匣的開通與入券)，不另行發放紙本或其他補償，請填報時務必審慎核對，以確保領券權益。

七、為利各單位了解系統操作流程及常見問題，該會訂於115年10月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該會第2間視訊會議室辦理旨案線上教育訓練(視訊連結網址：<https://hakka2.webex.com/join/ha0196>)，有關貴校教師公假事宜，請貴校本權責卓處。

八、本案倘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逕洽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

專線(02)8792-2885#829 (劉經理)，電子信箱 ivan@utk.com.tw進行諮詢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:30- 17:30。

九、本案各計畫請領填報作業諮詢窗口：

(一)本土語客語文課程：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 8995-6988分機 653。

(二)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：鄧小姐，電話：(02) 8995-6988分機 652。

(三)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：李小姐，電話：(02) 8995-6988分機 650。

(四)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及客語對話能力競賽活動：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8995-6988分機 65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